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教育部公告 臺人(二)字第 1010099909C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
- 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939 何小姐。
 - (四) 傳真：(02)23977022 並請電話確認。
 - (五) 電子郵件：minty5430@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草案總說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擬具「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草案，總計十條，其辦法要點如下：

- 一、辦法名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 二、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三、明定適用本辦法之人員。（草案第二條）
- 四、明定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五、明定為蒐集因前條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教育部應建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草案第四條）
- 六、明定通報程序及複核應附之相關文件。（草案第五條）
- 七、明定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學校機構未依規定通報及建置資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八、明定各級學校、機構查詢不適任情事紀錄之方式及程序。（草案第七條）

九、明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機構對於通報查詢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草案第八條）

十、明定準用本辦法之人員。（草案第九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係指下列人員：</p> <p>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p> <p>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p> <p>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p>	<p>一、本條明文界定適用本辦法之人員。</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第十五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p> <p>三、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p> <p>四、為使各機關（構）及學校於適用上得以明</p>

	<p>確，爰將上開規定之人員明確列舉。</p> <p>五、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一項）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第二項）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各級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職員，應係依各該規定辦理進用等相關事宜，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爰本條第一款所稱職員，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編制內職員（舊制職員）。</p>
<p>第三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所屬學校、機構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p> <p>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免職者。</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p>	<p>一、本條明定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範圍。</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p>

	<p>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紀錄，係分別由各權責機關（法務部、公懲會及司法院等）建置，主管機關非為本部或各教育行政機關，爰無須通報本部。</p>
<p>第四條 教育部應建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蒐集各級學校、機構依前條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並提供查詢。</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並得授權所屬學校、機構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情事，係分別由各權責機關（法務部、公懲會及司法院等）負責蒐集相關資料，僅有本條所列情事係屬本部權責，應由本部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蒐集資料。</p>

<p>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均應列入紀錄</p>	<p>二、為能蒐集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所列情事之人員資料，明定應由本部建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另特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機構皆應由專人負責管理及查詢，以防資料外洩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接獲學校、機構通報時，應於十日內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並於完成建置後三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教育部：</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不續聘或免職函及核准後學校、機構通知當事教育人員函。</p> <p>二、當事教育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教師應另附教師證書影本。</p> <p>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機構及所轄私立學校應於教育部核准解聘、不續聘或免職後三日內檢附前項所定資料函報教育部，以建置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p>	<p>一、本條明定通報程序及複核應附之相關文件。</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所列情事係屬本部權責，本部為蒐集具上開情事人員之資料，爰建置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並應由各級學校、機構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通報登載於系統。</p>
<p>第六條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建置資料，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後，教育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規定，作為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扣減積點之依據。</p> <p>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機構及所轄私立學校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後，列入教育部相關獎勵金或獎補助款酌減核配之參考依據。</p>	<p>一、為能及時登載建置正確資料，以避免是類人員於尚未登載建置完成期間轉任他校侵害學生，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有立即正確登載之義務，爰特訂定本條以規範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實立即登載。</p> <p>二、另於第二項針對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機構及所轄私立學校明訂規範，其餘各級學校、機構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自行督導。</p>

<p>第七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或不續聘：</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情事。</p> <p>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之情事。</p> <p>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其餘各情事之查詢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應予配合查復：</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之情事：</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八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所屬公立學校、機構及所轄私立學校查詢名冊報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二) 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機構及所轄私立學校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送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三) 未及於前二目規定之期限查詢者，應請應徵者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資證明。</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尙未期滿之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p>	<p>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所定情事之人員資料係由本部蒐集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爰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時即應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上開情事。</p> <p>二、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情事，係分別由各權責機關（法務部、公懲會及司法院等）負責蒐集相關資料，爰應由各權責機關提供查詢。另我國刑事資料雖係由法務部掌管，其中行爲人判刑確定紀錄係屬司法院權責，仍須經司法院授權後法務部始得提供資料，經司法院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秘台廳刑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三七二二號函表示尊重法務部本職權於其掌管之刑事資訊整合系統中代爲協助查詢，爰本辦法明訂有關判刑確定紀錄部分，係請法務部協助查詢。</p> <p>三、惟因刑事犯罪紀錄係屬特殊個人資料，應以影響較小之方式查詢，因此擬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所屬各級學校之查詢名單報送本部，並由本部核轉送法務部查詢，以減少法務部之行政負擔，並減少特殊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p>
---	---

<p>四款後段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且其原因尚未消滅之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擬任用人員之原任職機關查詢。</p> <p>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至司法院網站查詢。</p>	
<p>第八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機構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本條明定保密責任之規定，以免資料外洩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運動教練。 二、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四、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 五、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任用資格即包含第三十一條消極資格，爰私立學校校長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之資格及解職等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並準用教師相關法令，爰即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因此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係依教師法授權訂定，爰即得準用本辦法

之規定。

四、查私立學校運動教練、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雖非為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適用或準用對象，惟於各該法規中皆有不得進用之消極資格規定，且本辦法係為規範各級學校、機構及行政機關之程序上法規，並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又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之立場，本辦法應以相關教育機構得以完整運用為規範，爰一併將上開人員納入準用範圍；各該相關法規如下：

- (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國民體育法授權訂定）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第十條：「（第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七、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

作。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二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本法用語，定義如下：……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第二項）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第八條：「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一、相關專業

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尙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尙未消滅。六、褫奪公權尙未復權。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尙未撤銷。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停聘、解聘：一、有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經學校查證屬實者，予以解聘。二、有第六款或第八款情事之一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三、有第九款情事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其經調查屬實者，予以解聘。其調查程序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事實者，得申

	<p>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第三項)教學支援人員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